

证券代码：836717

证券简称：瑞星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后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迟国敬、王志勇、隋平  
2023年1月17日